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

經理人之職權

- 1.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,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,綜理公司業務。
- 2.公司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,協理若干人,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。
- 3.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,分部辦事,各置經理一人,副經理若干人。
- 4.各部門經理所掌管業務如下:
 - (1)管理部:掌理文書、印信、人事、庶務、出納、營繕、採購、票債券與重要憑 證保管、股務、交易後勤作業、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。
 - (2) 交易部:掌理票債券之買賣、經紀,票券之承銷,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,及交易業務規劃、推廣與管理。
 - (3)業務部: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。
 - (4) 風險管理室: 掌理公司各類風險之綜合管理; 風險控管規章制度及系統之擬訂 事項。
 - (5)法令遵循室: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、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;處理法務 事務。
 - (6) 稽核室: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、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。
- 5.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
- 6. 設置資訊安全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。

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(請參閱本網站之年報及財務資訊)

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料 (請參閱本網站之年報及財務資訊)